

城乡建设综合服务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告

第一部分 城乡建设综合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城乡建设综合服务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一、2023 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二、2023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三、2023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四、2023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2023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2023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2023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2023 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2023 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2023 年部门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十一、2023 年部门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十二、2023 年部门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十三、2023 年部门项债务支出预算表

十四、2023 年部门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十五、2023 年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十六、2023 年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七、2023 年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城乡建设综合服务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城乡建设综合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全区园林绿化管护管理保洁工作，做好病虫害防治工作。

（二）负责辖区林地、绿地的护林防火安全工作。

（三）承担城市环境卫生维护服务保障。

（四）承担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运营与维护。

（五）负责城市环境卫生作业。

（六）负责民用、街路、公厕的环境卫生及垃圾的清运。

（七）负责全区公厕的管理与维修。

（八）承担全区畜禽饲养情况的统计工作。

（九）承担动物和动物产品检疫、动物疫情调查、动物疫病监测和报告工作。

（十）承担兽药、饲料、禽畜公益性技术推广服务工作。

（十一）承担乡镇农业农村建设发展综合服务工作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望花区城乡建设综合服务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城乡建设综合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城管部门预算公开表

(见附件)

第三部分 城乡建设综合服务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城乡建设综合服务中心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城乡建设综合服务中心及所属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是财政拨款收入(含上级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城乡建设综合服务中心及所属单位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2377.5 万元。

收入预算增减情况。2023 年，城乡建设综合服务中心及所属单位部门收入预算 2377.5 万元，比上年减少 40.1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含上级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2377.5 万元，同比减少 40.12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的专项收入 0 万元，同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含上级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0 万元，同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

收费 0 万元，同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政府住房收入 0 万元，同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0 万元，同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收入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在职人员减少；二是不包含区追加项目支出。

支出预算增减情况。2023 年，城乡建设综合服务中心及所属单位部门总体情况支出 2377.5 万元，同比减少 40.1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 40.12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 0 万元，降低 0%。增加支出的主要原因：本部门为机构改革新增部门。

二、关于城乡建设综合服务中心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城乡建设综合服务中心及所属单位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377.5 万元，收入预算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行政事业性收费。具体包括：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2377.5 万元，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万元；按功能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8.0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27.44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618.8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23.12 万元；按经济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补助 2265.54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111.96，项目支出 0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增减情况。2023 年，城乡建设综合服务中心及所属单位部门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2377.5 万元，同比增加 0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本部门为机构改革新增部门。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增减情况。2023年，城乡建设综合服务中心及所属单位财政拨款支出2377.5万元，同比减少40.1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同比减少40.12万元；项目支出减少0万元，降低0%。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本部门为机构改革新增部门。

三、关于城乡建设综合服务中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城乡建设综合服务中心及所属单位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377.5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265.54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11.9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人员经费2265.5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在职个人取暖费等）、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111.9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会议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四、关于城乡建设综合服务中心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2023年预算数比2022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其中主要是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0万元、公务接待费减少0万元。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 年城乡建设综合服务中心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0 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拨款 0 万元，其中：购置设备 0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0 万元，其中：基本公共服务 0 万元、技术性服务 0 万元、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城乡建设综合服务中心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90 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4 辆，其他用车 16 辆。

单位价值 20 万元以上有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专业设备 0 台（套）。

（五）预算绩效情况

2023 年预算未安排项目支出。

（六）预算公开表数据中没有数据的情况说明

2023 年预算中没有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因此“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明细表”、“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项目支出表”、“购买服务表”、“绩效情况表”五张表中没有数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指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

6. 政府性基金收入：反映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或纳入基金预算、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7.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以外的收入。

8.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

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9.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其他用于公安方面的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3.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事业运行（项）：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14.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其他林业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林业方面的支出。

1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